



知识产权保护原理与策略

颜祥林 等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保护原理与策略

颜祥林 许华安 编 著
朱庆华 曹 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原理与策略/颜祥林等编著.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9

ISBN 7-81059-760-4

I. 知… II. 颜… III. 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911 号

知识产权保护原理与策略

ZHISHI CHANQUAN BAOHU YUANLI YU CELUE

颜祥林 等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32 千字

印 数: 0001—3100 册

ISBN 7-81059-760-4/D·635

定 价: 28.00 元

本神图书出版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21 世纪被认为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对知识经济,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认为:“这种经济直接依据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也就是说,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是一种区别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以知识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推动力的经济形态。在知识经济时代里,知识的生产更加充分,知识和信息的传播更加迅速,知识的内容更加具有资产性,其“产权”化特征愈加明显。由于知识的无形性,其最先的创造者或占有者要使之成为自己享有的“产权”,光靠自身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不行的,这就需要社会建立一定的制度来加以确认和保障。长期以来的工业文明发展进程已经证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一直作为国际上通行的保障人们进行创造、使用和转让知识(或信息)产品的主要工具和手段。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逐步临近,与知识密切联系的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作用将会迅速增大,它已经成为一种对企业发展乃至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源。正因为如此,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在我国已得到重视和关注,这无疑会促进我国科学、文化和经济建设等方面的发展。

为了帮助各界人士更好地认识和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知识以及相关策略的运用,本书作者在多年从事信息管理等非法律专业知识产权课程教学以及信息法研究的基础上著成此书,以飨读者。区别于其他同类型的书籍,该书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一是

新,如第二次修订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已于2001年7月1日实施,本书依据新法编写,又如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目前已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热点,本书专门在第7章进行了探讨;二是实,本书在主要阐述我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原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践,介绍了相关的保护策略,因此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三是全,本书在介绍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内容的基础上,还较为详细地添加了计算机软件和商业秘密保护等内容。

本书由颜祥林拟订大纲。具体撰写分工是:第3章由许华安撰写,第2章的第6节及第6章由朱庆华撰写,第8章由曹明撰写,其他章节由颜祥林撰写,最后由颜祥林负责补充、修改和定稿。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并引用了一些著述中的观点、案例等,在此特向本书参考和引用文献的所有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由于作者学术水平和眼界所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指正,以便修正和提高。

本书既可以作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文、理、工、管等非法律专业文化素质课的教材,还可作为科技专业人员、科技与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学习与实施知识产权策略的参考用书。

编 者

2001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知识产权导论	(1)
1.1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念	(1)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	(1)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	(4)
1.1.3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7)
1.2 知识产权与信息产权的关系	(8)
1.3 知识产权与社会信息化的关系	(12)
1.3.1 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信息化的影响	(13)
1.3.2 社会信息化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17)
1.4 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的关系	(21)
第 2 章 专利权的保护	(24)
2.1 专利制度概述	(24)
2.1.1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24)
2.1.2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5)
2.1.3 专利制度的特征	(30)
2.2 专利权客体与主体	(31)
2.2.1 专利权的客体	(31)
2.2.2 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	(34)

2.2.3 专利权的主体	(36)
2.3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39)
2.3.1 专利的授权条件	(39)
2.3.2 专利申请原则	(44)
2.3.3 专利申请文件的种类	(45)
2.3.4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47)
2.3.5 向国外申请专利	(59)
2.3.6 专利申请的审批	(60)
2.4 专利权的内容及保护	(62)
2.4.1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62)
2.4.2 专利权期限、终止与无效	(66)
2.4.3 专利权的限制	(68)
2.4.4 专利侵权和专利保护	(71)
2.5 企业专利策略运用	(77)
2.5.1 企业发展的专利战略	(77)
2.5.2 专利申请的策略	(84)
2.5.3 专利侵权争议中的策略	(87)
2.6 专利信息的利用与研究策略	(94)
2.6.1 专利文献概述	(94)
2.6.2 专利文献的检索	(97)
2.6.3 专利信息的研究	(101)
第3章 商标权的保护	(106)
3.1 商标制度概述	(106)
3.1.1 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106)
3.1.2 商标制度的发展	(108)
3.1.3 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与发展策略	(112)
3.2 商标权客体与主体	(116)

3.2.1 商标的法定条件	(116)
3.2.2 商标的种类	(120)
3.2.3 商标与临近标记	(125)
3.2.4 商标权的主体	(129)
3.3 商标注册与管理	(130)
3.3.1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与核准	(130)
3.3.2 注册不当撤销	(133)
3.3.3 注册商标的变更	(134)
3.3.4 商标的使用管理	(135)
3.4 商标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37)
3.4.1 商标权内容	(137)
3.4.2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39)
3.4.3 驰名商标的保护	(142)
3.5 企业商标策略的运用	(145)
3.5.1 商标申请策略	(145)
3.5.2 商标使用过程中的保护策略	(150)
第4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	(156)
4.1 商业秘密概述	(156)
4.1.1 商业秘密的法律依据	(156)
4.1.2 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	(158)
4.2 商业秘密的认定	(160)
4.2.1 商业秘密认定条件	(160)
4.2.2 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比较	(163)
4.2.3 商业秘密与专利的比较以及选择策略	(165)
4.3 商业秘密权及其限制	(172)
4.3.1 商业秘密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172)
4.3.2 商业秘密权的内容	(175)

5.5.4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233)
第6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34)
6.1 概述	(234)
6.1.1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特征	(234)
6.1.2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模式	(235)
6.2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238)
6.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238)
6.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软件登记管理 ..	(242)
6.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244)
6.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248)
6.3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251)
6.3.1 计算机软件的专利法保护	(252)
6.3.2 计算机软件的商标法保护	(256)
6.3.3 计算机软件的商业秘密法保护	(257)
第7章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发展	(261)
7.1 数字化作品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61)
7.1.1 数字作品概念	(261)
7.1.2 数字化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262)
7.1.3 数字式作品可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对象 ..	(267)
7.2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新发展	(269)
7.2.1 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的问题	(269)
7.2.2 计算机软件专利保护的问题	(270)
7.3 数据库与多媒体的知识产权保护	(272)
7.3.1 数据库的版权保护	(272)
7.3.2 数据库保护的争议问题	(275)
7.3.3 多媒体的知识产权保护	(279)

7.4 数字作品在网络传输中的版权问题	(283)
7.4.1 网络传输与复制权	(284)
7.4.2 网络传输与发行权	(285)
7.4.3 网络传输与出租权	(287)
7.4.4 网络传输与传播权	(288)
7.4.5 网络传输中的“权利重合”	(292)
7.5 域名与商标的冲突及法律对策	(293)
7.5.1 域名的性质以及与商标的关系	(294)
7.5.2 域名与商标冲突的表现及保护	(300)
7.5.3 域名与商标冲突的法律对策	(306)
7.6 网络环境下商业秘密的侵害与法律救济	(311)
7.6.1 网络环境下商业秘密的侵害方式	(311)
7.6.2 网络环境下商业秘密侵害的法律救济	(315)
 第8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317)
8.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17)
8.1.1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内法与知识产权的国际 保护	 (317)
8.1.2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319)
8.1.3 保护知识产权的区域性组织及其相关公约 ...	(325)
8.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29)
8.2.1 《巴黎公约》的产生	(329)
8.2.2 《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	(330)
8.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32)
8.3.1 《伯尔尼公约》的产生	(332)
8.3.2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333)
8.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35)
8.4.1 《马德里协定》的产生	(335)

8.4.2 《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内容	(335)
8.4.3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 ..	(337)
8.5 《专利合作条约》	(338)
8.5.1 《专利合作条约》的产生	(338)
8.5.2 《专利合作条约》的主要内容	(338)
8.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0)
8.6.1 《TRIPs 协议》的产生	(341)
8.6.2 《TRIPs 协议》的主要特点	(341)
8.6.3 《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	(342)
附 录	(34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4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6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67)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79)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8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02)
主要参考文献	(404)

第 1 章 知识产权导论

1.1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念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这一概念产生于 18 世纪的德国。1967 年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沿用了这一概念。知识产权也有过“智力成果权”的说法,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有三种表达方法:一是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范围或划分的方法;二是下定义的方法;三是列举的方法。〔1〕

在许多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者较多的理论专著以及国际条约中,均是从划定知识产权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内容的。最有代表性的是两个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现在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是根据该公约成立的。在该公约中的第 2 条第 8 款中,为“知识产权”确立了范围,即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是指作者权,或版权(著作权)。

(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

〔1〕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4

(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主要指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8)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第4项中,将科学发现也划入到知识产权范围中。一般国家都不将其划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中,更很少有在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中对科学发现授予财产权。在我国,虽然在《民法通则》第5章第3节第97条中将发现权划入到知识产权范围中,但也仅是作为一种精神权利,其权利内容主要是人身权。

此外,上述所划范围中的第8项,几乎是无所不包的条款,这主要考虑到发展的需要,也说明了知识产权的本质就是智力创作活动中产生的权利。有了这一款,今后再出现任何可受保护的新客体,只要符合第8项的要求,均可纳入到知识产权的范畴,而无需对公约进行修订或增补。较为典型的如欧盟推出的无独创性的数据库的保护以及互联网环境下产生的“域名”专用权等,均可以考虑列入到这一项中去。

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加什的结束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文件中,有一份《与贸易(包括冒牌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该协议的第一部分的第1条中划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即:

(1)版权与邻接权。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 (7)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上述所划范围中的第7项中的“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实际上主要指“商业秘密”权。其实质上是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中的一部分。在我国是将其纳入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去保护的。

用下定义或列举方法来表达知识产权概念的,多见于我国的知识产权论著或教科书中,前一种情况如郑成思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出版)中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后一种情况如刘春田主编的《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将知识产权定义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从上述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解释和范围的划分方法上看,实际上“知识产权”存在广义和狭义两种范畴。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就如《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划范围中的第8项所示,可以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但在具体的各国立法中,并未将该公约所称的知识产权范围都作为法律保护的客体范围。而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传统的知识产权,即版权(或称著作权)与工业产权两部分。在我国的学术界或者立法、司法实践中也如此。这种方法实际是以知识产品的消费方式为标准划分的。^{〔1〕}

版权(Copyright)是广义的,它包括版权与邻接权。其权利保

〔1〕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13

护的对象主要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演出、录音、录像和广播制品;计算机软件等。它们均属于以精神消费为目的的知识产品。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亦称“工业所有权”,此词属于法语“Propriété Industrielle”。工业产权并不限于工业和商业,并适用于农业、采掘业以及一切制造品或天然产品,它们均属于以物质消费为目的的知识产品。1883年在法国巴黎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定的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专利权和商标权是工业产权最传统和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目前,认为传统知识产权主要包含专利权、商标权与版权,在各国(包括在中国)意见比较一致。〔1〕

对广义知识产权范围的划分,还有其他一些方法。较为典型的有将知识产权区分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这种划分方法实际上是以知识产权财产价值的产生方式为标准。〔2〕其中,创造性智力成果的财产价值是直接来源于对该成果的商业性利用;而工商业标记的财产价值来源于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以及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其他经营手段而树立起来的经营者商业信誉。〔3〕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在1992年东京大会上将知识产权区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其中创作性成果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软件权;而识别性标记权利则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相对于一般的财产所有

〔1〕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73

〔2〕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14

〔3〕 同〔1〕

权,具有自己的特征。

1. 专有性

专有性亦称排他性或独占性,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权利人才能行使或者经其许可才能行使知识产权中的各项权利,而且在行使过程中受到法律的保护,别人不能出于商业目的擅自行使所有人的专有权利。例如,专利权是依据专利法授予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间内的专有权,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实施其专利。又如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在相同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再如未经版权人的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而复制其作品,否则就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地域性

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法总在该国领土上发生效力,对其他国家则不发生效力。一般说来,享有所有权的有形物品,无论持有人将它带到哪个国家都受到物之所在地国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就不一样,在另一国家或地区是否受到保护还需由所在国法律或国际条约予以规定。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实际上是国家主权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例如,某人或单位只向我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的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了专利权,它只能在我国境内受到我国《专利法》的保护,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内的任何人或单位均可以无偿实施该发明创造,公民或单位的动产(如衣物、首饰或电器等物品)则不会因进入他国或地区而丧失其财产的所有权。

3. 时间性

与物质产品的所有权不同,知识产权是有期限性的权利。法律赋予创造者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利,目的是为了发展科学技术、繁荣文学艺术、促进社会进步。但如果智力成果长期被其所有者独占,势必影响它的传播,这样反而对社会发展不利。